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9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统一的会计准则要求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时间

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解释15号中对“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等内容进行了规范说明并要求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对“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要求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决定按照解释15号的要求，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5号中对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及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自2021年12月31日起执行对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规定。

2、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解释第15号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关于试运行销售会计处理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2、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明确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时的记账科目。

3、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明确判断亏损合同时所使用的成本口径，应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的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内容进行调整，并按照财会〔2021〕35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